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之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附表 各師資培育學系「指定」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				附表 各師資培育學系「指定」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				<p>一、依 114 年 9 月 16 日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新增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及其預定時程。</p> <p>二、鑒於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之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」（簡稱「學科知能評量」）之數學領域測驗內容與本校自辦之「普通數學檢定」相似，且學生取得學科知能評量任一領域達基礎級之證明，可作為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所列之自選檢定項目；數學、自然、社會任一領域達精熟者，亦可分別抵免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專門課程。為鼓勵本校師資生</p>
類科 \ 類科	學系	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名稱	預定時程	類科 \ 類科	學系	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名稱	預定時程	
國民小學教育學程	教育學系	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<u>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(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任一領域)</u>	三擇一 每年約 4 月、10 月 每年 4 月 <u>每年 2 月及 10 月</u>	國民小學教育學程	教育學系	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<u>普通數學檢定</u>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三擇一 每年約 4 月、10 月 <u>每年約 11 或 12 月</u> 每年 4 月	
	心理與諮商學系	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三擇一 每年約 4 月、10 月 每年 4 月 每年約 3 月		心理與諮商學系	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三擇一 每年約 4 月、10 月 每年 4 月 每年約 3 月	
	語文與創作學系	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- 語文綜合發展能力項目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- 語文基本能力項目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- 語文識別能力項目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四擇一 每年 11 或 12 月 每年 11 或 12 月 每年 11 或 12 月 每年 4 月		國民小學教育學程	語文與創作學系	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- 語文綜合發展能力項目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- 語文基本能力項目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- 語文識別能力項目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四擇一 每年 11 或 12 月 每年 11 或 12 月 每年 11 或 12 月 每年 4 月
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視覺藝術教學能力分級鑑定 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	二擇一 每年 11 或 12 月 每年約 5 月		國民小學教育學程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視覺藝術教學能力分級鑑定 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	二擇一 每年 11 或 12 月 每年約 5 月
	音樂學系	鍵盤能力分級鑑定	每年 4 月或 5 月					

	音樂學系	鍵盤能力分級鑑定		每年4月或5月
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<u>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知能評量檢定—數學領域</u>	二擇一	每年4或5月 <u>每年2月及10月</u>
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—自然領域		每年2月及10月
	體育學系	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	隔年4或5月
幼兒教育學程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	二擇一	每年5月 每年11或12月
特殊教育學程	特殊教育學系	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		每年約4月、10月
校內其餘各項檢定辦理單位(可認列為自選項目)				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檢定			每年4或5月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鑑定			每年3至5月間
資訊科學系	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		每年約3月

備註：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細時間，請依各學系(單位)公告。

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<u>普通數學檢定</u> 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二擇一	<u>每年約11或12月</u> 每年4或5月
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—自然領域		每年2月及10月
	體育學系	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	隔年4或5月
幼兒教育學程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	二擇一	每年5月 每年11或12月
特殊教育學程	特殊教育學系	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		每年約4月、10月
校內其餘各項檢定辦理單位(可認列為自選項目)				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檢定			每年4或5月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鑑定			每年3至5月間
師資培育處	<u>普通數學檢定</u>			<u>每年約11或12月</u>
資訊科學系	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		每年約3月

備註：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細時間，請依各學系(單位)公告。

參與學科知能評量檢定，爰刪除師資培育處辦理之「普通數學檢定」及預定時程，以及教育學系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之「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」的「普通數學檢定」及預定時程。